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人民幣基金權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人民幣基金權益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人民幣基金及人民幣基金管理人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恪守投資策略並專注於保存資本及產生穩定收入，致力物色能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穩定產生收入的基金，從而與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相輔相成。該基金投資亦須符合本集團整體風險回報目標及流動資金要求。

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例如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債券逆回購工具，以及於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買賣的債券等，涵蓋廣泛行業。總體而言，人民幣基金維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涵蓋不同的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及行業，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穩定回報。人民幣基金的標的資產具有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及流動性良好的特點。

人民幣基金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基協)及投資協議所訂明的投資限制，並就(其中包括)產品類別、單一資產集中度及槓桿比率制訂風險控制指標及投資限制。人民幣基金亦遵守分散投資的監管要求。

人民幣基金不提供保證預期回報。然而，人民幣基金擁有穩定增長的往績，旨在通過分散的投資組合及綜合風險管理框架提供高於銀行存款利率的穩定回報。基金控制波動及支持持續產生收入的投資方法，連同其表現往績，與本公司追求穩定回報、資本安全及穩健風險控制的策略相契合。

人民幣基金亦符合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要求，因為於180日初始鎖定期屆滿後可逐月贖回。

此架構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並使本公司能夠積極管理其於人民幣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一八年成立，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並持有相關投資顧問資格。人民幣基金管理人管理近百億元的人民幣境內資產，涵蓋主動權益及固定收益策略。其投資團隊由近30名專業人士組成，大部分成員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並持有認可專業資格。董事會相信，人民幣基金管理人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在管資產規模為有效的基金管理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已審慎評估人民幣基金管理人，並認為其具備充分資格管理人民幣基金。

投資於人民幣基金充分切合本公司穩定產生收入的投資策略，因為該基金專注於優質固定收益資產及審慎風險管理，為穩定可預測的回報提供支持。透過分散投資於違約風險低的各類政府債券及政策性債券，該基金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與本公司在致力把市場波動敞口降至最低的同時達致穩健財務表現的目標相輔相成。

本集團格外重視投資項目的風險控制，並已建立全面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即「投資業務管理制度」。除全方位的投資前盡職審查、風險控制及決策程序外，每項投資亦須遵循穩健的投後管理及退場策略，包括定期財務監察、輿情監測、與接受投資方的有效溝通、投後分析及內部審計審查。有關本公司投資政策與目標、審批與監督機制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投資於人民幣基金與其強調穩定回報、資本保障及穩健風險控制的總體投資策略完全一致。此外，考慮到人民幣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及經驗豐富的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專業監督，加之本公司實施完善監督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認為其資產得到充分保障。上述因素共同增強本公司對其於人民幣基金投資的安全性的信心。

對該公告的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版「有關各方的資料」一節所載的當前披露應理解如下（修訂之處以下劃線標示）：

「The RMB Fund Manager is Beijing Yuanfeng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hich is a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r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and registered with the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The RMB Fund Manager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management of privat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with Mr. Nie Lei (聶磊) and Mr. Tian Yu (田宇) being the actual controllers of the RMB Fund Manager.」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資料，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劉曉松先生及唐松蓮女士。